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